

中共池州市委 池州市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池州市农业产业化“1+3+6+N”
三年提升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的通知

池发〔2024〕6号

各县、区委，县、区人民政府，九华山风景区工委、管委，市直有关单位，驻池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池州市农业产业化“1+3+6+N”三年提升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池州市委
池州市人民政府
2024年8月5日

池州市农业产业化“1+3+6+N”三年提升 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全面推进我市农业产业化“1+3+6+N”提升行动（“1”指确保国家粮食安全，“3”指建好市农业科学院、市乡村振兴公司、市农机服务平台三大平台，“6”指发展九华黄精、竹业、池州鳊鱼、富硒、食用菌、茶叶六大特色主导产业，“N”指建设乡村振兴创业园和精品示范村等重点工作）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坚持以农业产业化“1+3+6+N”提升行动为抓手，以产业化、市场化、开放的思维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以产业化、特色化、标准化、品牌化的思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，确保到2026年，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保持稳定、产量稳定增长，三大平台综合效能持续发挥，六大特色主导产业市场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进一步增强，园区载体集聚效应更加明显，精品示范村建设走在全省前列。

——粮食产能实现新提升。持续推进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，聚焦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，全方位夯实粮食产能基础。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80万亩以上，粮食产量稳定在70万吨以上。

——平台驱动引领新发展。市农业科学院与高等院校合作更加紧密，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取得新突破。市乡村振兴公司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特色主导产业质效更加明显，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力。市农机服务平台服务农业生产综合能力显著增强，逐步打造成农业生产综合性平台。

——产业规模再上新台阶。全市绿色食品产业综合总产值达到 510 亿元，年均增长 10%以上。发展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130 家、产值增速达 8%以上。培育产值超 10 亿元龙头企业 5 家、超 5 亿元龙头企业 10 家。

——园区建设取得新突破。34 个乡村振兴创业园初步实现产业融合化、生产标准化、加工集群化、营销品牌化，园内入规企业达到 40 家，营业收入超过 40 亿元。各县、区分别建成一个农产品加工园区。力争创建 1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。

——和美乡村展现新风貌。围绕“村庄美、产业特、市场主体强”标准，力争打造 6 条和美乡村风景线和 50 个左右精品示范村，石台县、青阳县基本建成全域和美乡村示范县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守牢一条底线，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

1. 夯实粮食生产基础。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，构建科学合理的防汛抗旱体系，实现涝能排旱能灌。适度提高单块田面积，提升农机化作业效率。到 2026 年，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55 万亩。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永久基本农田“非粮化”。大力推进绿肥

种植、增施有机肥等综合培肥技术，提升耕地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水利局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。以下责任单位均含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不再列出）

2.挖掘粮食生产潜力。扎实推进种业振兴，收集种质资源 400 份以上，筛选水稻、大豆等突破性新品种 5 个以上，主导品种覆盖率超 95%。因地制宜发展再生稻 20 万亩以上，优选适宜品种，推广机械化育插秧技术。实施产粮大县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，到 2026 年粮食亩均单产达 400 公斤以上。落实化肥定额制，实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覆盖。聚点成网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田间监测点，加强监测预报，提升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覆盖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3.提升粮食节损能力。落实机收减损技术措施，推广大中型联合收割机，每年培训农机手 800 名，开展机收减损大比武，力争主要粮食作物机收损失率不超过 1.5%。健全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体系，确保农业气象灾害实际损失率降低一个百分点。补齐粮食产后烘干仓储短板，力争粮食烘干损失率控制在 3% 以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气象局）

（二）完善三大平台，实施科创载体提升行动

1.市农科院有效发挥科创链接功能。强化优势资源链接，围绕主导产业，对接省内外优质科技资源，建立跨部门、跨地区合作机制，促进资源共享和信息交流，加速先进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；引导支持企业加强内外合作，建立区域创新联盟，提升企业能级。

着力破解关键技术瓶颈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建立“需求清单、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、时间清单”，重点解决九华黄精生态种植、富集硒且稳定的水稻品种选育等技术难题 3 个以上，九华黄精花、果资源、珍稀食用菌开发利用等产业短板弱项 3 个以上。利用省农科院池州分院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平台，加快培养一批中青年专家，构建人才集聚高地；创建食用菌研发中心、黑木耳产业技术研发中心、安徽省沿江地区水稻新品种测试中心等科研平台，为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2.市乡村振兴公司有效发挥市场带动功能。明晰市乡村振兴公司职能定位，聚焦六大特色主导产业，设立池州绿色食品主题基金，发挥培优育强作用，每年引导基金返投池州产业不低于 1 亿元。充分运用市场的逻辑、资本的力量、平台的思维，推进特色主导产业“双招双引”，每年撬动社会资本落地特色主导产业项目 2 个以上。主导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运营，完善九华黄精、竹业、鳊鱼、富硒、食用菌、茶叶等子品牌创建，成为池州特色农产品的“代言人”和“运营商”。到 2026 年，实现年营收 2 亿元以上，成为集投资、加工、品牌营销和服务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综合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投资控股集团）

3.市农机服务平台有效发挥多维服务功能。通过产业联结、要素联结、利益联结等方式，打造优势互补、高效运转的农机平台服务模式。建立农机作业数据库，拓展农机合作社、产销企业、

烘干中心、育秧中心等服务组织数据采集范围和功能。探索农机作业补贴平台数据化管理。到 2026 年，录入 850 个生产经营主体、6410 台农机，安装 750 台终端设备；布局 2 个农机作业数字化、智能化、少人化示范点；建设 10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，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；组建 6 个服务联合社（体），形成覆盖农业生产全产业链的服务链，将农机服务平台打造成供需精准匹配的“总调度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数据资源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（三）做优六大特色，实施主导产业提升行动

1.打造全国领先黄精产业制高地。立足青阳县全国唯一“国家级黄精产业优势区”，做大九华黄精产业集群，到 2026 年，综合产值达 100 亿元。加强九华黄精优质种苗培育，建立千亩九华黄精野生原种保护区，完善 200 亩黄精种质资源保护圃 1 个，培育优势品种，建立良种繁育基地 5 个。推进九华黄精规模化种植，推广“企业+农户”“企业+村集体+农户”模式，每年新增种植面积 2 万亩以上；建设九华黄精 GAP 种植示范基地 20 家、千亩以上标准化种植基地 50 个，发展仿野生生态种植基地 10 万亩。提升九华黄精深加工水平，支持企业引进生产加工新设备、新工艺，加强黄精休闲食品、饮品、药品、保健品等药食同源系列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，培育九华黄精规模以上加工企业 6 家，综合产值 10 亿元、5 亿元企业各 1 家。全面实施质量规范管理，新增黄精生产加工技术标准 1 个以上、九华黄精绿色（有机）食品 5 个、

省级九华黄精标准化检测机构 1 个。丰富九华黄精博物馆功能，深挖黄精文化、旅游等产业价值，多元化融合发展，加快产业链、价值链向中高端迈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）

2.打造全国一流竹产业新高地。立足全国最大竹签、竹篾生产和出口基地，做强竹产业集群，到 2026 年，综合产值达 100 亿元。强化竹林资源集约培育，通过扩鞭繁育和退化竹林修复，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。着力解决竹子下山难问题，扩大初级加工网点覆盖面，新增和流转优质竹资源面积 3 万亩以上，培育竹林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10 家。优化提升竹产品精深加工产业，大力推进“以竹代塑”等日用产品生产，开展“以竹代塑”产品、生产制造设备、竹基新材料、电极材料、竹食品等关键技术研究攻关，研发推广科技含量高、应用前景广的竹基新材料拳头产品 2 个以上，新增省级以上重点竹业龙头企业 2 个以上，力争 1—2 个竹业龙头企业进入高新技术企业或上市公司行列。以池州高新区为依托，规划建设竹加工产业园、循环经济产业园总部基地、竹产业创新研究院，打造全国单体规模最大的竹半成品收储交易中心，着力创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竹业品牌示范园区 1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林业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3.打造全国最具吸引力鳊鱼产业集聚地。立足“中国鳊鱼之乡”金招牌，做优鳊鱼产业集群，到 2026 年，综合产值超过 25 亿元。

全面摸清种质资源底数，建设池州鳊鱼种质资源库。加大高适应饲料鳊鱼驯化、亲本选育和保种工作力度，力争培育池州鳊鱼新品种（系）1个，新创建省级水产良种场1家。大力发展池州鳊鱼标准化养殖，探索工厂化鳊鱼、饲料鳊鱼、稻鳊（虾鳊）种养等养殖新模式，鳊鱼养殖面积达4.4万亩、稻鳊（鳊虾）种养面积1.5万亩。推进鳊鱼精深加工，研发一批即食型、烧烤型方便休闲食品、定制食材，开发鳊鱼产品、菜品20个；创建产品品牌10个，引进重点鳊鱼加工企业10家。搭建全国性鳊鱼养殖、加工、销售、宣发综合平台，建设中国鳊鱼交易中心。举办池州鳊鱼产业发展大会，谋划“优种、优鱼、优品牌”的新型鳊鱼产业发展方向。联合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共建水生生物疫病监测区域中心池州中心。持续推广“鳊鱼贷”，开发更多金融支持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邮政管理局）

4.打造长三角最具影响力硒产业先行区。立足石台县“中国生态硒都”和长三角地区唯一全域富硒市，做精富硒产业集群，到2026年，综合产值达240亿元。全面开展硒资源调查与评价，将硒资源优势进一步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。发展壮大富硒农产品种养规模，硒稻油达34万亩、硒茶园18万亩、硒九华黄精生产基地3万亩、硒林特5万亩、硒水产8万亩、富硒土鸡年出栏500万羽。提升富硒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，培育富硒加工头部企业，开发硒米蛋白肽、富硒米粉、富硒灵芝、富硒羊肚菌等高

端富硒功能食品、即食食品和休闲食品，培育涉硒市场主体 500 家以上。支持石台县打造硒泉产业集群。建立“石台硒品”体验馆，发展富硒食疗养生产业，做精“硒游记”旅游体验带，推动建设富硒健康养生度假区。加强硒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建立池州富硒产业研究院。完善富硒产业技术标准体系，制定富硒产业相关技术标准 4 个以上。成立池州市富硒产业协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邮政管理局）

5.打造全省知名食用菌产业优势区。立足东至县安徽省农业特色产业 10 强县，做深食用菌产业集群，到 2026 年，综合产值达 29 亿元。抓好“皖黑木耳一号”及羊肚菌、金耳等优良菌种繁育推广，建设食用菌种植基地 24 个，发展专业化大型菌种企业 2 家。引进头部企业攻关食用菌工厂化、新产品开发、专业市场建设等关键技术和重点项目，培育亿元以上龙头企业 2 家、新型经营主体 3.2 万户。提升改造食用菌生产、加工、流通各环节设施装备，推进以药食菌为原料的即食休闲食品、保健食品、中成药等精深加工，培育规模化菌棒生产、食用菌工厂化种植和深加工企业 22 家。开发食用菌膳食，推广食药菌功能性产品健康体验，发展“菌旅+康养”“菌旅+研学”等新型业态，培育食用菌特色小镇 4 个。引进食用菌专业团队，培养食用菌乡土人才 100 名，建设皖南羊肚菌三级菌种中心 1 个。推动食用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，打响“东至黑木耳”“石台硒菇”公用品牌，培育食用菌知名企业品牌

20 个。推广食用菌固碳减排、菌—粮套种等生产模式，废弃菌棒综合利用率达 9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6.打造全省重点茶产业示范区。立足全省五大重点产茶市之一，做活茶产业集群，到 2026 年，综合产值达 80 亿元。推进茶树良种繁、育、推一体化，普查登记百年以上老茶树，做好利用性保护；培育适合本地生长的茶树良种 1—2 个，筛选主推品种 3—5 个，茶园良种覆盖率达 90%以上。建设优质茶园，发展生态化、标准化、宜机化示范茶园 16 个，建设水肥一体化、数据采集自动化等智慧茶园 20 个；加大夏秋茶资源开发利用，茶园亩均产值达 7400 元。提升茶叶加工能力，新建或改造清洁化、智能化、自动化、连续化茶叶加工生产线 5 条、小茶厂 38 家，引进茶叶头部企业研发茶保健品、茶功能饮品、茶多酚等产品，支持大宗茶生产企业技改扩规，培育综合产值 10 亿元、5 亿元以上龙头企业各 1 家。深挖茶文化、茶故事、茶活动，推进以老池口茶厂为核心的老池口历史文化街区建设，打造茶旅精品线路 10 条、茶文化馆（茶博园）10 个。共建共享“祁门红茶”品牌，做大做强 4 个茶叶县域公用品牌，打造企业知名品牌 30 个。新增涉茶产业强镇 1 个，建设茶树鲜叶交易市场 7 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）

（四）坚持统筹并重，实施乡村振兴创业园和精品示范村

建设提升行动

1.强化乡村振兴创业园带动作用。制定乡村振兴创业园发展规划，坚持“一园一品”，不断优化提升34个镇级乡村振兴创业园功能；注重塑造产业特色，每个县、区围绕主导产业至少建设2个主题创业园。积极培育企业入规纳统，园内入规企业达到40家，营业收入超过40亿元，带动群众就业超过7000人，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超过3500万元。聚焦“一县一业”，加快推进绿色食品加工园区建设，引导各类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园区链式集群发展。到2026年底，东至县大渡口经开区绿色食品产业园产值突破70亿元，全面建成贵池区乡村振兴产业园、青阳县九华黄精现代产业园，力争创建1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2.切实发挥精品村示范作用。突出“村庄美、产业特、市场主体强”标准，聚焦重点区块，由点及面、连线扩面，推动精品示范村建设走在全省前列。建立市级领导联系机制，每个精品村派驻一名选派干部。统筹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升，打造处处有景、步步如画的现代乡村山居图。按照“和美乡村+全域旅游+差异化发展”的思路，统筹乡村振兴示范带、和美乡村风景线 and 精品示范村建设，发展乡村旅游，挖掘村庄历史，展现文化资源，打造精品景点、路线，做好农文旅结合文章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将精品示范村建成集体经济强村和皖美休闲旅游乡村。扎根“土”资源，放大“特”优势，延伸“产”链条，一体推

进项目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及运营，引育一批龙头企业，打造一批精品项目，发展特色富民产业和优质传统产业，培育一批乡村创业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三、工作举措

坚持“一县一业、一园一品”发展思路，充分发挥“六力协同”（政府给力、专家助力、协会得力、企业努力、产品魅力、金融发力）作用，进一步凝聚共识、真抓实干，全面形成农业产业化“1+3+6+N”提升行动工作合力。

（一）强化人才支撑。大力实施“万马奔池”人才计划，完善鼓励各类人才下乡返乡的政策措施，加大“土专家”“田秀才”等乡村本土人才培养力度，大力引育一批新农人、新农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人才工作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针对生产加工装备“卡脖子”技术难题，组织制定发布“揭榜挂帅”榜单，招揽高端人才，攻克技术难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（二）加强招商引资。围绕优势产业、重点产业，编制招商地图，分区域、分类型、分行业精准招商，定向落地。构建市县分级推进、部门高效联动招商机制，依托省“双招双引”平台推动项目导入、资源共享；各地各部门发挥优势，主动服务重点产业项目招引、资源导入。支持协会组织引导成员企业联手参与重点产业集群建设，发挥“以商招商”作用。每年至少招引亿元以上项

目 20 个、5 亿元项目 4 个，力争招引 10 亿元项目 2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投资促进局等）

（三）开展龙头培育。实施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培育工程，市级优选 10 家基础好、潜力大、带动强的示范企业，制定“一企一策”进行重点培育。力争到 2026 年，成功培育综合产值超 10 亿元的企业 5 家、超 5 亿元的企业 10 家，构建以国家级龙头企业为领队、规模以上企业为支撑、市级龙头企业为主导的“雁阵式”发展梯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（四）打造品牌矩阵。加快全市域、全品类、全产业链的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策划与宣传，推广运营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。深度挖掘九华黄精、池州鳊鱼、富硒产品等单品类区域品牌价值。塑强一批品质过硬、特色突出、竞争力强的企业品牌，完善“区域公用品牌+区域公用子品牌+企业品牌”体系。建立健全品牌保护机制和标准体系，加强品牌质量市场监管，维护产品核心价值和品牌形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投资控股集团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五）加大投入力度。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，加大财政对农业产业化“1+3+6+N”提升行动支持力度。统筹安排 5000 万元支持农业产业发展。建立规模超 5 亿元的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基金，统筹用好相关涉农资金，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。加大县、区资金整合支持力度，有条件的设立乡村振兴投资公司

和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基金。加大企业贷款贴息力度，探索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奖补。积极推动“银行+”等多种合作模式，推广农业产业链生态担保模式，开发多种特色主导产业金融产品，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。力争全市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。支持涉农企业上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、人行池州市分行、池州金融监管分局）

（六）落实用地保障。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，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，摸排全市农业招商引资项目用地问题，每年选择 20 个优质项目统筹安排用地指标。对重大项目用地涉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的，积极做好用地要素保障工作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（七）加强考核激励。压实县区“三农”工作主体责任，围绕发展目标和主导产业落实支持政策，细化行动任务，做到清单化、工程化、项目化、数字化，按照“最小颗粒化”要求，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，抓好各项任务落实。将农业产业化“1+3+6+N”提升行动重点工作和指标纳入市委综合考核、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、加快高质量发展艰苦创业奋勇争先季度考评、大抓基层重抓基础等考核内容，建立月调度、月通报、季观摩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农办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作为任用干部、评先评优和追责问责的重要参考，建立与用地指标、涉农资金安排“双挂钩”的“赛马”激励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自然资源

和规划局、市财政局)